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9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15.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0.11%、增长 105.84%和下降 59.39%。

“非经常性损益”项下显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4.5 亿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576.59 万元。

(1) 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分产品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主业大幅亏损的原因。

(2) 2019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 亿元、8.21 亿元、7.74 亿元和 6.99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84 万元、-3,289 万元、-6,531 万元和-3.3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98 万元、1.8 亿元、1.13 亿元和 1.23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说明你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相近但

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四个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3) 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回函显示，你公司于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垚阔合计转账 3.05 亿元时尚不明确其转账的原因和性质，直至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垚阔的《通知函》后将其中 2.79 亿元确认为业绩补偿款，另外剩余 1.71 亿元业绩补偿款未实际支付。请你公司说明收到大额转账却不知晓转账原因和性质的合理性，将 2.79 亿元认定为业绩补偿款是否合规。

另外，请结合上海垚阔的支付能力、支付意愿以及其与周发章之间协议的有效性，补充说明说明剩余 1.71 亿元的支付安排、预计到账时间及履约保障措施，并说明截至问询函发出之日你公司仅收到 2.79 亿元业绩补偿款，确认 4.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转回依据及回款方式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3 月 27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公司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65% 的股权以 4.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请说明交易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是否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向你公司支付不低于 8,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航新能源主营锂电池业务，2019 年度实

现营业收入 6,732.85 万元，净利润-2.28 亿元，报告期内未对智航新能源相关商誉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请说明智航新能源 2019 年在手订单、开工情况和销售情况，包括开工率、产能利用率、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等，并说明锂电池业务收入持续大幅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智航新能源 2018 年实现净利润-7.38 亿元，同时你公司 2018 年对智航新能源相关商誉计提 3.95 亿元减值准备。请说明智航新能源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智航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和行业情况说明本期对其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 2020 年 3 月你公司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周发章等签署出售智航新能源 65%股权的协议有关。如是，请说明以期后出售事项中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判断相关资产组商誉是否应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4 亿元，同比下降 20.11%。其中锂电池行业收入下滑 73.96%。你公司称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池产业政策调整，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加之补贴力度快速下降，新能源汽车客户骤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航新能源产能利用率不足。

(1)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锂电池的订单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锂电池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2.58 亿元继续下滑至 6,732 万元的原因及是否和行业趋势相符。

(2)你公司报告期锂电池毛利率为-65.22%，下滑 40.64 个百分

点，请结合产品价格、订单数量、营业成本等，说明你公司锂电池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变化是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3) 2019年1月15日，智航新能源和锂想动力签订了10,000万支三元锂离子电芯重大合同，2019年5月13日，智航新能源和国投中科签订了2,000万支三元锂离子电芯重大合同，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两个合同均尚未开始执行，请说明尚未执行的原因，与你公司称智航新能源产能利用率补足是否相矛盾，公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4) 请补充报告期末你公司锂电池存货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6.58%，你对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40.63%。(1) 请结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你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策略等，补充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5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主要采购产品、是否为海外供应商、是否为新增重要供应商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近三年前5大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1.5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64%，而研发人员由2018年的264人增加到319人。请说明：(1)

你公司本年度进行研发项目的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2）你公司研发人员大幅增长而研发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62 亿元，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上，其中对上海垚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82 亿元。请说明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形成及暂未支付的原因，回款安排、预计到账时间及保障措施，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7、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企业间往来款为 6,375 万元，政府补助为 877 万元，均较去年同比大幅下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资金拆借款 4,108 万元，较去年同比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三项资金变动的主要资金来源或流向、主要业务内容及同比波动的原因。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223 万元，均为信用证类别，应收票据期初余额为 45 万元。请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2）上述 2,223 万元信用证涉及的主要交易事项、交易对方、信用证的主要开证行和承兑行，以及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

9、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5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61 亿元，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6.91 亿元。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车用电机及充电桩生产项目总投资投入 3,750 万元，原预算数为 1.5 亿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750 万元。请说明投入与预算相差较大的原因，结合项目建设进展、资产状况等，说明该项目是否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金额的确认依据，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2 亿元，其中因存在未决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47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18.8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流动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及还款安排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的偿债风险，并分析说明你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状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如存在相关风险，请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1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大量重大诉讼、仲裁。请结合你公司和相关方 2018 年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逐条说明是否为上海垚阔受让的你公司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和或有票据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如不适用，请补充说明相关诉讼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1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全部质押和冻结。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7 日